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第 132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2 號解釋
司法院與法扶合作 處理少家案件
司法院網站「開庭進度查詢」服務上線
2 李太正／英國憲改重要議題之一
2009 年成立最高法院
3 法院的故事／苗栗地院 10 年往事
4 司法院核定服務司法資深績優人員共 202 人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2 號解釋

生前贈與而於死亡時尚未課稅者 應以贈與人為義務人

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 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 相關決議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之第1297次會議中，就魏○堯等 12 人爲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589號裁定及92年度判字第1544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92年9月18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15條、第19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2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揭示之租稅法律主義，係指人民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中華民國62年2月6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爲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爲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魏○堯等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於 85 年 9 月間死亡，聲請人申報遺產稅時，經國稅局查得被繼承人曾於 82 年 5 月間分別移轉現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及50萬元予其媳魏陳○雀；另聲請人之一魏○棣分別於83年5月、6月間，具名提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內之500萬元及100萬元等情。國稅局認被繼承人有贈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遂以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等）之名義，發單補課各該年度之贈與稅。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85號簡易判決及91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1589號裁定、92年度判字第1544號判決援用同院92年9月18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駁回其訴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結合法律扶助資源

司法院與法扶合作 處理少家案件

【本刊訊】爲連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源，提供家事非訟事件、家事調解案件當事人相關法律扶助，並由扶助律師擔任少年保護事件強制輔佐之輔佐人等事宜，司法院日前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商，獲得初步共識，將再研訂實施方法。

目前家事及少年事件爲社會弱勢者最急需法律扶助的項目之一，爲使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能得到相關協助，並發揮法律扶助制度的功能，除家事訴訟業務外，司法院並協商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劃辦理有關家事非訟之親權、收養、監護及繼承等協助業務。

再者，正在試辦中的家事調解制度，也希望該會律師能研習相關專業課程，熱心參與家事調解服務，或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並協助宣導，努力提升當事人申請家事調解意願，以替代性紛爭解決之方式圓融處理家事事件，並及時提供家暴受害者援助等。

至於少年事件部分，因少年事件處理法設有輔佐人規定，輔佐人除具刑事訴訟上辯護及程序保障之司法機能外，尚應協助少年法院（庭）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以保障少年最佳利益。

惟目前實務上，遇有強制輔佐事件時，各少年法庭多由少年保護官充任，爲使輔佐人制度發揮更大效益，亦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安排由扶助律師擔任輔佐人任務，此部分亦得該會認同，將進一步洽定實施方法。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75 次會議

實施交互詰問案量未減 妥擬改善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75 次會議，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並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 、刑事訴訟實施交互詰問迄今，上訴二、三審法院案件數量未減反增，請刑事廳查明原因，並妥擬因應改善措施。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爲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將導致行政訴訟案件數量增加。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考外國法制，研擬設置審查委員會，於訴訟前先行裁處爭議之可行性。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在歷任院長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清理積案已有成效，同仁們的辛勞與付出誠值肯定。惟相較於新收案件量較多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遲延案件、視爲不遲延案件及超過五年未結案件之數量均高出許多，除請吳院長代爲轉達慰勉之意，鼓勵同仁繼續努力之外，並請研擬有效、妥速的審結方案。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的硬體設備齊全、空間寬敞，對於法院同仁士氣應有所提振，惟部分同仁對於各項訴訟新制可能因不夠瞭解而尚有懷疑，請李院長多與同仁溝通。

5 、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積極妥速審結選舉相關案件，並請留意視爲不遲延超過五年以上案件，是否有疏忽停滯的情況。

6 、法庭席位布置修正實施後，書記官席位下移，請各法院院長多與法官溝通，協助書記官適應及設法提升書記官獨立製作筆錄的能力，並請資訊管理處協助克服技術上的困難。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附件六。

●司法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

●司法院 95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司法院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要點」。

司法為民新措施

司法院網站「開庭進度查詢」服務上線

【本刊訊】各法院雖已於開庭通知單上貼心的告知預計開庭時間，但往往因前一案件之開庭時間過長，以致影響下一個案件開庭時間，民眾常需在法院等候多時。爲改善此狀況，司法院自96年1月1日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法院「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爲落實司法爲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網站繼「庭期表查詢」服務後，更於網站左側之「線上查詢」及右側之「公告、庭期查詢」圖示中新增開庭進度查詢，民眾可依點選之法院、裁判類別（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及法庭別，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

司法院前於 95 年 9 月 1 日，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之建議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開庭情形查詢服務，經統計95年9月至95年12月止之點閱率，使用情形有逐月增加趨勢，顯示此一服務有必要全面開放。故利用現有法庭數位錄音機制，將案件以數位錄音之起訖時間顯示開庭進度，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的方式隨時掌握即時的開庭現況，更具體實現了便民禮民的目標。